

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摘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全年支出预算450.94万元，其中，年初预算199.73万元，年中追加预算251.21万元。2022年1-12月，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共计支出资金307.9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68.29%。其中，基本支出共支出208.4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数190.1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数18.27万元；项目支出共支出99.50万元。

评价组根据对项目文档资料的梳理、归纳、分析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整体支出评分。最终整体支出得分为94.5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优”。

整体来看，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编制较为完整，资金安排方面重点支出保障率较高，绩效指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尚可，结转结余率较低，成本控制较为有效，政府采购完成率较高，政府采购较为规范，制度建设基本健全，重点工作完成率较高。通过项目实施，有

效遏制了较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全区生产生活正常有序。

经过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 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2.预算编制不够细化；3.预算调整率偏高。

针对以上问题，评价工作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1.完善部门绩效目标；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3.提升年初预算准确程度。

目 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5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6
(四) 部门绩效目标	6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7
(一) 部门整体自评	8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8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9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12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总体评价得分	14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5
(一) 投入指标分析	15
(二) 过程指标分析	17
(三) 产出指标分析	20
(四) 效果指标分析	2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 存在的问题	24
七、有关建议	25
(一) 完善部门绩效目标	25
(二)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25
(三) 提升年初预算准确程度	2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九、附件	26
附件一：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27

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发〔2020〕10号）、《卫滨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卫政〔2021〕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卫滨区财政局委托，对“2022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省委省政府关于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为最终目标，形成全省应急管理信息化“一张网、一张图、一盘棋”格局，构建全省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全省高效、稳定、智慧的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系统，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和风险应对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

把握新时期新任务新要求，紧抓改革机遇，深化前沿技术与业务的融合，用信息化丰富工作手段，创新应急管理的工作方式，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与现代化的发展，提升应急管理能力的科学化与智慧化，完善河南省应急指挥体系的建立。

2.主要职责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隶属新乡市卫滨区，是卫滨区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本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本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本区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

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含煤矿)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镇办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协调地震灾害综合防御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全区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办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16)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机构设置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包括局本级和二级机构。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股、应急救援协调股。

卫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灾害防治指导股、预案管理股。

卫滨区应急监督大队设下列内设机构：宣传培训股、安全生产股。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预算合计 199.73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5.83 万元，增长 3%，原因为社会保障支出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9.73 万元，占 100.00%。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9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73 万元，占 92.49%；项目支出 15.00 万元，占 7.51%。

2. 部门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收入决算合计 30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95 万元，占 100%。

(2)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决算合计 307.9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08.45 万元，占 67.69%；项目支出 99.50 万元，占 32.31%。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总结》等资料，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部门绩效目标

根据卫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结果，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见表 1-1。

表 1-1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调整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管理成本控制	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明显减少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明显减少
	满意度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二、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2022 年度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卫滨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和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上传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部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节点内高质量完成了年度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一) 部门整体自评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对部门资金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自评结果如下：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分值 98.28 分。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 10 分；工作目标、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完成良好，得 33.28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对项目支出进行了逐一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1. 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2. 乡级指挥调度终端经费：通过对此项目的综合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分值 100 分。其中资金执行率 100%，得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 20 分；成本指标完成良好，得 10 分；产出指标完成良好，得 30 分；效益指标完成良好，得 25 分；满意度指标完成良好，得 5 分。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树立和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评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共计 199.73 万元。

评价部门范围：涉及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各业务科室，评价内容包含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全面系统分析部门资金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综合考察部门资金实施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调查分析法等方法，对部门投入管理、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四部分内容进行分析，同时辅以对相关资料的查阅、访谈、实地勘察、研讨等方式，使评价工作具有全面、系统性。

3.评价过程

根据卫滨区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评价小组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明确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②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部门整体情况

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①数据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部门三定方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 2022 年决算报表、部门 2022 年财务明细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部门 2022 年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部门重点项目的相关资料、部门主要工作的相关记录、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

②数据资料审核

资料采集完毕后对所有资料进行整理，通过筛选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基础信息表。判断证据有效与否，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考察：

a. 资料的相关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与部门整体紧密相关。

b. 资料的真实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反映部门工作情况。

c. 资料的完整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局部或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

d. 资料的准确性

核实收集的数据资料中各项数字的计算方法、计算口径、计算结果有无差错，数字之间该平衡的是否平衡；分析

数据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是否符合逻辑。

（3）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问询部门工作人员和部门工作服务群众的满意程度。

（4）分析评价及形成评价结论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绩效指标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

（5）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格式形成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初稿），经过绩效评价小组集体讨论，形成正式的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标准

1.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从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部门整体支出特点，综合考虑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部门整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1）投入类指标（15 分）：主要从目标设定、预算配

置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管理有效性、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编制完整性、重点支出安排率。

(2) 过程类指标(25分)：主要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方面加以考察。包括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3) 产出类指标(30分)：主要从整体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目标实现情况两方面加以考察。包括总体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年度主要任务。

(4) 效果类指标(30分)：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满意度四方面加以考察。效果类指标主要通过查阅部门相关履职资料和数据、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以三级指标为基础，对三级指标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以制订的三级指标和指标值为准，得出每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以总分为依据，总分90-100(含90)分评价等级为优，总分80-90(含80)分评价等级为良，总分60-80(含60)分评价等级为中，总分小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得分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该部门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50分,评价等级为“优”。详细综合评分见表2-1。

表2-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投入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总分
分值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14.50	20.00	30.00	30.00	94.50
得分率	96.67%	80.00%	100.00%	100.00%	94.5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在投入方面:设定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明确的绩效指标,能够合理、清晰、具体的反映部门整体绩效;在职人员稳定,有效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对重点支出加大安排,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重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在过程方面:较好的控制了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的支出,降低了运行成本;整体预算和预算执行因疫情原因增加了大量的抗疫工作预算和支出,造成实际与预算出入较大;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资产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资产利用率高。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在产出方面:2022年度计划工作全部完成,对重点工作的重视程度很高,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2022年度的重点工作。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在效果方面:通过2022年度的工作,

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在履职效益方面存在可以提升的空间；2022年度的工作获得了辖区人民群众绝大多数的满意。

综上所述，卫滨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较好的完成了主要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履职效果，整体效益情况良好。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经过评价小组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部门实际情况，绩效评价过程分析如下：

（一）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权重分为15分，从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方面进行考察，得15.00分，得分率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目标设定	5.00	4.50	90.00%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1.50	75.00%
A2 预算配置	10.00	10.00	100.00%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00	4.00	100.00%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3.00	100.00%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4.50	96.67%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定

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1.2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有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也可衡量。由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总结》中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人员构成情况》资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实有人数 4 人；卫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编制 10 名，实有人数 9 人；卫滨区应急监督大队编制 10 名，实有人数 8 人。编制人数 27 名，在职人数 2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7.7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A2.2 “三公经费”变动率：根据 2021-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预算公开资料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2021 年增长 0 万元，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A2.3 重点支出安排率：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在重点工作任务，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重点支出“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2022 年“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

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 15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二）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3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20.00 分，得分率 8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预算执行	10.00	5.00	50.00%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0.00	0.00%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0.00%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2.00	100.00%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0.00	0.00%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0%
B2 预算管理	10.00	10.00	100.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3.00	100.00%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3.00	100.00%
B3 资产管理	5.00	5.00	100.00%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100.00%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00%
合计	25.00	20.00	80.00%

B1.1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总预算数为 450.94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307.9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68.29%。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得分。

B1.2 预算调整率: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9.73 万元, 调整后预算为 450.94 万元, 预算调整数为 251.21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125.77%。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得分。

B1.3 结余结转率: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结余, 结转结余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00 分。

B1.4 结余结转变动率: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 0 万元, 上年度累计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 0 万元, 结余结转变动率为 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 分。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18.26 万元, 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8.7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209.89%。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不得分。

B1.6 “三公经费” 控制率: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 1-12 月支出 0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 分。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 2022 年全年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局机关实际，特制定《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局机关财务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经费收支预算管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公费管理、会议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其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但 2022 年决算信息未到时间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根据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准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00 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制定《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包括：经费收支预算管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公费管理、会议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经过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率：经过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的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分。

(三)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重点工作完成率、履职目标实现 2 个方面进行考察，得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00	15.00	100.00%
C1.1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	7.50	7.50	100.00%
C1.2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7.50	7.5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 履职目标实现	15.00	15.00	100.00%
C2.1 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15.00	15.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C1.1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共检查单位 2262 家， 督导企业 1593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751 处，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年内召开工作会议 3 次，辖区 13 家加油站、2 家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重预防”数字化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 分。

C1.2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 10 月 13 日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开展“早预警、早行动”主题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通过观看视频、班会宣传、张贴海报、发宣传页、面对面讲解、微信群推送、LED 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发放宣传页 500 余张，电子屏宣传 40 块，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24 次，受众 480 余人次，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50 分。

C2.1 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汛期武装部民兵、消防、应急救援协会等各类应急队伍应急备勤，确

保在岗在位在状态，目前成立县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 20 支 572 人，26 个行政村、28 个社区均成立 15 人以上应急处突队伍；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科学有效处置，严防因天气变化、旱涝灾害引起的各类事故。主汛期内我区经历超过 50 毫米强降雨 4 次，各级防汛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全区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四）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权重分为 30 分，从履职效益、满意度等 2 个方面考察，得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4。

表 3-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履职效益	15.00	15.00	100.00%
D1.1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00	15.00	10.00%
D2 满意度	15.00	15.00	100.00%
D2.1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15.00	15.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D1.1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实地调研，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对等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灾害及时会商研判，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充

分发挥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大风、大雾、降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持续发布灾害预警到村、到户、到人，到企业、到车间、到岗位，加强对建筑工地、老旧房屋、农村农田等重点行业、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预置扫雪机、被子、棉帐篷等物资，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力保辖区群众衣、食、住、行、医等方面需要。年内未接到因灾影响出行秩序、农业生产和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报告，全区生产生活正常有序，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2.1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针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评价组对辖区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90.2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是项目落地见效的首要保障。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明确项目工作分管领导及职能科室，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项目建设单位明确项目负责人，切实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落地见效。

2. 强化监督检查，是项目管理的重要手段。强化对项目的管理，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必要保障。在实施项目管理中，卫滨区应急管理局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过问督办项目推进情况、项目资金就位使用情况等，并且党组召开会议听取检查验收情况汇报。

3. 强化结果运营，是持续抓好项目建设的关键。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坚持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结果运用于年度应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和 2023 年项目资金分配重要参考依据。要提高项目建设及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政策意识，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监管有关政策文件学习，提高项目资金监管能力，坚决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且指标值不完整。二是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目标较笼统，涵盖内容不够全面，也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与单位计划任务未完全对应。三是年度主要任务与履职效能中的重点工作履行无关联，履职效能指标未针对项目设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且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不利于项目跟踪、评价工作的开展。

2. 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预算编制方面，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预算构成不够清晰，缺少完整的资金测算明细和依据。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能力不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3. 预算调整率偏高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年初

预算数为 199.7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50.9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51.2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5.77%，预算调整率偏高。

七、有关建议

（一）完善部门绩效目标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科学设定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的原则编制绩效指标和指标目标值，反应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在预算编制时应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类型，细化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工内容，在此基础上，可结合历年实际支出情况，逐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保证单价、数量有来源可循。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充分考虑项目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提升年初预算准确程度

针对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年度预算调整率偏高，评价组认为要提升年初预算准确程度，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详细进行部门年度预算测算与申报，在贯彻落实政府相关节能降耗和“过紧日子”政策的前提下，尽量提升年初预算准确性，避免年中预算调整率过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论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一)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级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二)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附件一：卫滨区应急管理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一：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 投入(15分)	A1 目标设定(5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合理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三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1/3。	3.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2022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同时也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四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5%。	1.50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应急管理局有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较为清晰，也可衡量。由于《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与《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总结》中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级标准，该指标得 1.50 分。
A2 预算配置 (10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4.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	4.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人员构成情况》资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应急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实有人数 4 人；卫滨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A2.2“三公经费”变动率	3.00		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0	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率 $>120\%$,得 0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20% 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3.00	编制 10 名,实有人数 9 人;卫滨区应急监督大队编制 10 名,实有人数 8 人。编制人数 27 人,在职人数 2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7.7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得满分;“三公经费”变动率 $\geq 10\%$,得 0 分;“三公经费”变		根据 2021-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预算公开资料和“三公经费”预算表,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2021 年增长 0 万元,达到了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效果。根据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动率在0-10%之间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		该指标得3.00分。
	A2.3 重点 支出 安排 率	3.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70%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	重点支出安排率≥70%，得满分；重点支出安排率≤50%，得0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50%-70%之间的，每低一个百分点	3.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重点支出“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2022年“应急管理局办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当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15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100.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扣 0.2 分。		
B 过程 (25分)	B1 预算执行 (10分)	B1.1 预算执行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98%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数) ×100%。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执行率各占50% 权重分，两个要素每偏离目标值 1%，扣除该要素5%权重分，要素分扣完为止。	0.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2022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总预算数为 450.9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07.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8.2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2 预算调整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10%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 算 数) ×100%。 预算调整数：部 门（单位）在本 年度内涉及预 算的追加、追减 或结构调整的 资金总和（因落 实国家政策、发 生不可抗力、上 级部门或本级党 委政府临时交办 而产生的调整除 外）。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 1%，扣除 5% 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根据实地调研获取资料数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9.73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450.9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251.2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5.77%。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3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无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B1.4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10%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18.26万元,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8.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09.8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显示,2022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0万元,1-12月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1.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超出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22年全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分。	
B2 预算管理（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要素①②分别占30%权重分，要素③占40%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机关财务管理主要内容包括：经费收支预算管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公费管理、会议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2.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财务资料，其 2022 年财政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00 分。
	B2.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公开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信息。	两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 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50%。	3.00		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在卫滨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 但 2022 年决算信息未到时间公开。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B2.4 基础信息完善性	3.00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完善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若同时具备要素①②③各得指标分值的40%，30%，30%，但若不具备要素①，则不得分。	3.00	根据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的会计凭证、附件和实际情况的核对，基础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资料一致，达到了真实、准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B3 资产管理 (5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具备要素①得30%权重分；要素②、③分别得35%权重分。	2.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制定《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包括：经费收支预算管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公费管理、会议费管理、差旅费管理、培训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车辆管理、财务分析与财务监督等。相关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安全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五项都符合得 100%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20%。	2.00		经过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资产的查阅，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合理，账务管理合规，达到了账实相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B3.3 固定资产利用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	1.00		经过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的固定资产财务帐和实物帐的核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的所有固定资产均在使用中，无闲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率		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总额) ×100%。	应分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 分。
C 产出 (30分)	C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5分)	C1.1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	7.5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 * 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7.5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 2022 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共检查单位 2262 家, 累计督导企业 1593 家次, 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751 处,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年内召开工作会议 3 次, 辖区 13 家加油站、2 家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 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重预防”数字化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任务工作完成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7.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C1.2 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	7.50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总数的比重*权重分得相应分值。	7.5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10月13日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开展“早预警、早行动”主题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通过观看视频、班会宣传、张贴海报、发宣传页、面对面讲解、微信群推送、LED滚动播放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发放宣传页500余张，电子屏宣传40块，开展宣传活动24次，受众480余人次，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得 7.50 分。
C2 履职 目标 实现 (15 分)	C2.1 遏制 较大 安全 事故 发生	15.00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业务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 计划工作数) ×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 ≤ 1% 得满分。	15.00	根据卫滨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22年卫滨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汛期武装部民兵、消防、应急救援协会等各类应急队伍应急备勤,确保在岗在位在状态,目前成立县乡两级应急救援队伍20支572人,26个行政村、28个社区均成立15人以上应急处突队伍;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现事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科学有效处置,严防因天气变化、旱涝灾害引起的各类事故。主汛期内我区经历超过50毫米强降雨4次,各级防汛责任人严格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责任，全区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 效益 (30 分)	D1 履职效益 (15 分)	D1.1 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明显减少	此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15.00	根据实地调研，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对等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灾害及时会商研判，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充分发挥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大风、大雾、降雪、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和人流、车流的监测，持续发布灾害预警到村、到户、到人，到企业、到车间、到岗位，加强对建筑工地、老旧房屋、农村农田等重点行业、区域的风险隐患排查处置，预置扫雪机、被子、棉帐篷等物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过程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力保辖区群众衣、食、住、行、医等方面需要。年内未接到因灾影响出行秩序、农业生产和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报告，全区生产生活正常有序，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00 分。
D2 满意度 (15分)	D2.1 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	15.00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 意 度 ≥90%，得满分；没下降1%，扣权重分值的5%，扣完为止。	15.00	15.00	针对卫滨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工作情况，评价组对辖区人民群众进行了问卷调查，经统计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为90.2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15.00 分。
合计		100.00						94.50	